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2日至6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六.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续）	1-22	2
G. 被许可人的一般权利	1-6	2
H. 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	7-14	3
I. 许可人设定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	15-19	8
J. 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判决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20-21	12
K. 排序居次	22	13



六.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续）

G. 被许可人的一般权利

1. 知识产权通常经许可后由他人使用。在这种情形下，许可人所保留的权利，如所有权、与所有权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协议规定的许可人权利（如进一步发放许可的权利或取得使用费付款的权利），可由许可人用作信贷担保。同样，被许可人使用或利用知识产权的权限或被许可人发放次级许可和获取使用费付款的权利（在这两种情形中均依据许可协议的条款），可由被许可人用作信贷担保（关于知识产权情形中担保资产的类型，见 A/CN.9/WP.VI/WP.39/Add.2，第 13-36 段）。

2. 《指南》规定，知识产权所有人如果为有担保债权人设定了担保权，只要本人仍是知识产权所有人，仍可发放对设保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但是，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一般原则（《指南》与该原则相一致），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成为知识产权所有人，并拥有在存在担保权的同时发放许可的权限，则该所有权人不可以发放对其设保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在此情形下，原始所有权人发放的许可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属于未经授权的许可，按照“谁亦不可以己所无予人”的原则，所涉被许可人或其有担保债权人将从中一无所获。

3. 如果所有权人仍是所有权人，但其发放许可的能力受到与有担保债权人的协议的限制（条件是此种协议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所允许），从理论上讲，所有权人可发放许可，但结果通常相同，因为所有权人违反其与有担保债权人的协议而发放许可是一种违约行为。结果，所有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可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且行使所有权人的权利而出售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发放不受既有许可（以及由被许可人设定的任何担保权）限制的另一个许可，因为该被许可人取得的许可通常附带所有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见建议 79 和 161-163）。另一种办法是，所有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可通过收取被许可人应付给作为许可人的所有权人的使用费，而在违约时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如果担保资产是所有权人的权利，则有担保债权人可收取使用费，作为设保知识产权的收益（见建议 19、39、40、100 和 168）。如果担保资产是作为许可人的所有权人获得使用费付款的权利，则有担保债权人可收取使用费，作为原始担保资产。在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下，有担保债权人均可甚至在出现违约之前收取使用费，但条件只能是所有权人与其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这方面的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被许可人取得的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不附带所有权人对知识产权设定的担保权（即，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发放许可或该许可是所有权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发放的非排他性许可），则该被许可人可保留其许可，而有担保债权人只可寻求收取该被许可人应付给所有权人的使用费（见建议 80(b)项和 81(c)项）。

4. 如果被许可人还在其由许可协议规定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例如，授权使用或利用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则该担保权将是设于不同的资产上（即，不是设于所有权人的权利上）。如果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是在同一资产上，则该担保权附带所有权人设定的担保权（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出现这

一结果的原因是，被许可人将取得的权利附带所有权人设定的担保权（见建议 79），因此被许可人给予其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不可能多于其所拥有的权利（依据“谁亦不可以己所无予人”的原则）。因此，如果所有权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并不受许可的制约而处分设保知识产权，则该许可在进行这种处分时即告终止，并且被许可人的担保资产将不复存在。同样，无论所有权人是否向其债权人之一提供担保权，如果被许可人违反许可协议，则作为许可人的所有权人可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终止该许可协议，从而使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再次失去由其担保权所设保的资产。

5.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由许可协议和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仍然不会受到担保交易法的影响。因此，如果被许可人违反许可协议，则许可人可行使任何现有权利来终止该许可协议，从而使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再次失去担保。同样，担保交易法不会影响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以下协议，即禁止被许可人发放次级许可或向许可人转让被许可人收取次级被许可人应付给作为次级许可人的被许可人的使用费付款的权利。

6. 《指南》规定，作为担保交易法的一个事项，设保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取得的许可附带既有的担保权这一规则有两种例外情况（见建议 79）。第一种例外情况是，有担保债权人发放的许可不附带担保权（见建议 80(b)项）。第二种例外情况涉及许可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非排他性许可（见建议 81(c)项）和下文第 8-10 段）。

H. 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

7. 如前所述，《指南》关于担保资产的被许可人取得的资产附带担保权（见建议 79）的原则的第一种例外情况是，有担保债权人同意设保人发放的许可不附带担保权（见建议 80(b)项）。因此，《指南》规定，在设保人违约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收取被许可人应付给作为许可人的设保人的任何使用费，但只要被许可人履行许可协议的条款，则不可出售不附带既有被许可人的权利的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发放意味着终止既有被许可人的权利的另一个许可。

8. 建议 79 所含原则的第二个例外情况是，在许可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取得许可且不知悉该许可违反了有担保债权人在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上的权利的非排他性被许可人按照许可协议取得的权利不受许可人先前设定的担保权的影响（见建议 81(c)项）。这一规则的结果是，如果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该有担保债权人可收取被许可人应付给许可人的任何使用费，但只要被许可人履行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就不可在出售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时不顾及现有被许可人的权利，也不可发放另一许可，从而终止现有被许可人的权利。这一规则的用意是保护合法的日常交易，如签订终端用户许可协议购买现售的受版权保护软件。在这种交易中，买受人无须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其所购得的软件也不应附带软件开发商或销售商设定的担保权。

9. 建议 81(c)项所依据的假设是设保人保留对设保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这意味着，如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设保人由于已将所有权人的权利转让给了有担保债权人而不再受权发放许可，则建议 81(c)项不适用。此外，建议 81(c)项也

不影响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关系，也不意味着被许可人取得许可时不受许可协议的条款及其所适用的法律管辖（也不影响许可协议中限制被许可人订立次级许可协议的规定）。此外，该建议和整个《指南》不干涉强制执行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许可权人之间（或许可权人及其被许可人之间）的条款，即设保人/许可人在其所有非排他性正常营业过程许可中规定，如果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该许可即告终止。

10. 有担保债权人可选择先有机会审查并核准次级许可的条款，然后才发放贷款。例如，有担保债权人似宜确保预付预期使用费、允许在不付使用费的情况下终止次级许可、禁止转让次级许可使用费。此外，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果不想鼓励发放非排他性许可，可在其担保协议中（或其他地方）要求设保人（许可人）在所有非排他性许可中规定，如果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该许可即告终止。同样，许可人如果不希望其被许可人发放任何次级许可，可在许可协议中规定，被许可人发放次级许可即为违反许可协议，许可人将有权终止许可。《指南》概不干涉有担保债权人及其借款人之间（或许可人及其被许可人之间）这类条款的强制执行。一般说来，有担保债权人无意这样做，因为许可人（及任何被许可人）经营的业务就是发放非排他性许可，而且有担保债权人期望设保人用按照这些许可协议支付的费用偿还附担保债务。

11. 上述讨论表明，建议 81(c)项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是有诸多原因的。首先，有担保债权人通常无意限制所有权人/设保人发放其知识产权许可和收取使用费的能力。事实上，有担保债权人通常有意允许发放许可，从而使所有权人/设保人得以偿付附担保债务。其次，从措词上看，建议 81(c)项仅适用于存在着非排他性许可的情况，这种许可包括合法采购现售的受版权保护软件或设备所使用的专利池，以及仅适用于被许可人不知悉许可违反了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这一情况。对这种现货许可进行描述时可不提及正常经营过程这一概念。

12. 此外，建议 81(c)项的适用所产生的影响非常有限。担保交易法规定的担保权针对竞合求偿人（而非具体被许可人）的有效性、优先权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同时，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知识产权法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例如所有权人的权利），这些权利不受建议 81(c)项的影响。这些权利或救济措施的范围属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事项。

13. 不过，正常经营过程这一概念在知识产权法中很少使用，可能会在知识产权融资情况下造成混淆。在许多国家，适用一项不同的规则，其中规定设保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取得的许可附带许可人所设定的担保权，除非有担保债权人（设保人已授权其发放许可）授权发放的许可不附带担保权。只要一国订有此种规则，建议 81(c)项就不适用（见建议 4(b)项）。结果，除非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发放不受担保权影响的许可（情况通常如此，因为设保人依赖其使用费收入来偿付附担保债务），被许可人取得的许可将附带担保权。因此，如果设保人违约，有担保债权人将能够强制执行其在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并不受许可的限制而出售或许可使用该担保权。此外，从被许可人处获得

担保权的某人无法取得有效的担保权，因为被许可人获得的许可会是未经授权的许可，因此无权给予。

14. 如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完全没有述及这一事项，或者述及了这一事项且与建议 81(c)项一致，则建议 81(c)项在有限的情况下适用，并具有上文所述有限的影响（见建议 4(b)项）。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该建议备选案文 A 的修订案文，并加上适当的评注，该修订建议和评注载于下文。鉴于括号中的措词不言自明，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措词是否必要。鉴于(d)项似乎过于严格，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保留该项。如果工作组决定删除(d)项但认为其多少有些用处，工作组可考虑将其作为解释列入评注。]

建议 244¹

某些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备选案文 A

法律应当规定[，在建议 80(b)项未予涵盖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终端用户]被许可人根据许可协议的条款使用或利用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受对许可人在发放许可之前在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上设定的担保权加以强制执行的限制，条件是：

- (a) 该许可是由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授权发放相关知识产权上的许可的一当事方发放的；
- (b) 该许可是非排他性的；
- (c)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以及许可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非为被许可人专门规定的；
- (d) 该许可涵盖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或设备所使用的专利池；以及
- (e) 在许可协议订立时：
 - (一) 许可人通常经营发放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许可的业务；
 - (二) 许可人以基本上相同的条款向任何同意按照这些条款行事的人发放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许可，而许可协议是按这些条款订立的；及
 - (三) 被许可人并不知晓该许可违反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¹ 如果本建议可以列入《指南》，则将作为建议 81 之二置于关于担保权优先权的一章内。本建议作为一项专门针对资产的建议，将修改一般性建议 81(c)项，该项一般性提及了无形资产的非排他性被许可人。

评注

1. 本建议并不影响：

(a) 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的有效性、其针对竞合求偿人而非本建议所述被许可人的优先权或有担保债权人的不影响被许可人使用或利用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权利的强制执行救济措施；

(b) 许可人可能拥有的因被许可人不遵守许可协议而终止许可的权利；或

(c) 有担保债权人作为所有权人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

2. 还应指出的是，本建议规定的被许可人权利可经被许可人在许可协议或其他协议中表示同意而加以删减。与《指南》的任何其他建议一样，本建议服从于建议4(b)项。

3. 以下实例旨在澄清本建议予以适用的情形及其适用所带来的影响。在每一实例中，均应假设：

(a) O 拥有知识产权；

(b) O 向 SC 提供知识产权担保权；

(c) 根据《指南》的建议，或按建议4(b)项的规定，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O 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d) SC 在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中并未同意 O 的任何知识产权被许可人享有不附带 SC 的担保权的权利；及

(e) 除了所述例外情况外，交易符合建议244的每一项规定。

4. 在 SC 采取必要步骤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后，从事基本上按相同条款向同意根据这些条款行事的任何人发放非排他性知识产权许可业务的 O 提出向 L 发放知识产权许可。L 按这些条款与 O 订立了许可协议。O 未履行担保权所担保的义务，因此 SC 打算强制执行其担保权。L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受建议244的保护，从而避免 SC 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因为该许可和交易符合建议244的每一项规定。不过，SC 仍然拥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的针对 L 的任何权利。

5. 在 SC 采取必要步骤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后，O 向 L 发放了知识产权许可。许可协议规定，L 只可以为教育市场发放知识产权次级许可。L 向 S 发放了商业市场上的次级许可。O 未履行担保权所担保的义务，因此 SC 打算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如果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未授权向 S 发放次级许可，则 S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受建议244的保护，从而无法避免 SC 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且，鉴于许可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连在一起，L 不再受许可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约束）。

6. 在 SC 采取必要步骤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后，O 向 L 发放了知识产权许可。许可协议规定，L 在 Z 国拥有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权利。O 未履行担保权所担保的义务，因此 SC 打算强制执行其担保权。L 使用知

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受建议 244 的保护，从而无法避免 SC 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因为该许可是排他性的。

7. 在 SC 采取必要步骤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后，从事基本上按相同的条款向同意根据这些条款行事的任何人发放知识产权非排他性许可业务的 O 提出按这些条款向 L 发放知识产权许可。L 拒绝按这些条款与 O 订立许可协议。而 O 向 L 发放了知识产权许可，L 根据该许可享有的知识产权上的权利多于根据一般提供给其他人的许可所享有的权利。O 未履行担保权所担保的义务，因此 SC 打算强制执行其担保权。L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受建议 244 的保护，从而无法避免 SC 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因为该许可的条款与相同知识产权的其他许可的条款基本上不相同。

8. 在 O 和 L 订立许可协议之前，L 发现了已登记备案的使 SC 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通知，因此请求查看与该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的副本。O 向 L 提供了担保协议。L 阅读了该担保协议之后，发现向其发放的许可会侵犯 SC 的权利。尽管如此，L 还是与 O 订立了许可协议。O 未履行担保权所担保的义务，因此 SC 打算强制执行其担保权。L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受建议 244 的保护，从而无法避免 SC 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因为 L 已知晓该许可协议会侵犯 SC 的权利。

9. 在 SC 采取步骤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后，O 提出发放知识产权许可，但仅发放给在使用这类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经验的当事方。O 向具有这种经验的 L 发放了许可。O 未履行担保权所担保的义务，因此 SC 打算强制执行其担保权。L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不受建议 244 的保护，从而无法避免 SC 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因为 O 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所依据的条款与向同意根据这些条款履行许可协议规定的被许可人的义务的任何人提供该许可的条款基本上不相同。

10. 与上文第 8 段所述事实相同，但例外的是，O 并未向 L 提供担保协议副本，因此，L 并不知晓该许可会侵犯 SC 的权利。O 未履行担保权所担保的义务，因此 SC 打算强制执行其担保权。L 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受建议 244 的保护，从而避免 SC 强制执行其担保权，因为该许可和交易符合建议 244 的每一项规定。

11. 在 SC 登记了其担保权之后，O 向一专利池发放非排他性许可。该专利池将向任何感兴趣的人发放非排他性许可。SC 终止了知识产权的回赎权。该许可并未因终止回赎权而被解除，因为该许可和交易符合建议 244 的每一项规定。

备选案文 B

法律应当规定，如果许可人与其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担保协议不提及许可人是否可发放不附带担保权的设保知识产权许可这一问题，即视为许可人被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发放不附带担保权的许可。]

I. 许可人设定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15. 许可人按照许可协议收取被许可人应付给许可人的使用费付款的权利不因被许可人在按照任何次级许可协议应收的任何使用费上设定的担保权而受到影响。但是，如果被许可人对其有担保债权人违约，该有担保债权人可能试图自行收取次级许可使用费，这种担保权便可能影响到被许可人偿付许可人的能力。此外，如果被许可人在支付其应付给许可人的使用费时向许可人转让收取该被许可人作为次级许可人从次级被许可人处获取的次级许可使用费中一定比例付款的权利，则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与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可能产生优先权冲突。在此情况下，如果次级许可使用费的转让发生于被许可人发放许可以及设定担保权并使之具有效力之前，则该被许可人在设定担保权时无权获得所转让的次级许可使用费，因此，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的次级许可使用费担保权附带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不过，如果这种转让发生于被许可人在所有其未来使用费中发放了许可以及设定了担保权并使之具有效力之后，则许可人取得的转让附带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从而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的担保权也附带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见建议 13 和 31）。

16. 以下实例可能有助于说明这一问题。A 在其所有未来资产或使用费中为有担保债权人 SC1 设定了担保权。然后，A 从许可人 B 处取得知识产权许可，在支付应付给 B 的使用费时，被许可人 A 向许可人 B 转让收取应付给作为次级许可人的被许可人 A 的次级许可使用费中一定比例付款的权利。许可人 B 在这些使用费中为有担保债权人 SC2 设定了担保权并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被许可人 A 的有担保债权人 SC1 将因许可人 B 取得附带被许可人 A 的有担保债权人 SC1 的担保权的次级许可使用费的转让而处于优先地位，而许可人 B 的有担保债权人 SC1 享有的权利不可能多于许可人 B。

17. 不过，如果被许可人 B 先是在其收取次级许可使用费付款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然后向许可人 A 转让收取次级许可使用费的一定比例付款的权利，则 SC2（即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将处于优先地位。该许可人有诸多办法在此情况下保护自己。例如，许可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保护其权利：**(a)**在发放许可之前确保其有担保债权人首先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或要求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与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排序居次协议；**(b)**禁止被许可人在其收取次级许可使用费付款的权利上设定担保权；**(c)**在被许可人违背这一禁止规定而在其次级许可使用费上设定担保权的情况下终止该许可；或**(d)**同意任何次级被许可人直接向许可人支付其次级许可使用费。《指南》不干涉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任何此类协议，条件是此类协议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债法具有效力。此外，许可人可坚持要求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提供其在收取次级许可使用费付款的权利上的担保权。

18. 不过，这些步骤只可对许可人提供某种程度的保护，因为例如设保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不一定须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或者从商业角度看，让许可人禁止发放次级许可、终止许可协议或取得排序居次协议，可能也并不可行。此

外，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相对于被许可人在其收取次级许可使用费付款的权利上设定的另一担保权的优先权须服从前文所述的一般规则（见第 15 段）。

19. 如果担保资产是使用了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在某些情形下，担保权可能相当于购置款担保权。也就是说，出租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优先于承租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即使出租人的有担保债权人是第二个登记的。不过，如在强制执行一章中所讨论的，这一权利设在有形资产而非知识产权上。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照原状处分担保资产（即包括该特定担保资产上适用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作为强制执行问题处理，而且，如下文所讨论的，前提条件是用于特定有形担保资产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的权利穷竭，或该所有权人授权有担保债权人照原状处分担保资产（见 A/CN.9/WG.VI/WP.39/Add.6，第 24-27 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许多国家历史上的商业和法律做法，《指南》中对购置款融资的讨论局限于有形资产（而非可转让票据和可转让单证）《指南》并未明确述及使用了软件的有形资产上购置款担保权是否延及该软件的问题。不过，根据《补编》，这种结果在使有形资产担保权延及这些资产使用的知识产权所依据的相同条件下将是可能的（见 A/CN.9/WG.VI/WP.39/Add.2，第 32-36 段）。

不过，有人争辩说，在现代信用经济中，对担保用于知识产权的购置（而非原始创造）的数额的担保权适用相同的规则是有益的。还据认为，这将使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资产得到等同对待。因此，工作组同意考虑一项提案，该提案将使《指南》关于有形资产上购置款担保权的原则适用于为用于购买该知识产权的数额作保的知识产权担保权（见 A/CN.9/670，第 89-93 段）。编写了以下案文，以协助工作组考虑这一提案。

在有些法律制度中，设定软件购置款担保权是可能的，但条件只能是：(a) 该担保权伴随有形资产担保权，(b) 设保人购买该软件的交易与设保人购买该有形资产的交易不可分割，及(c) 设保人购买该软件的主要目的是在该有形资产上使用该软件。在其他一些法律制度中，有担保债权人取得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无论该知识产权是否用于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是可能的。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虽然法律（例如民法典）并不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概念，但可能通过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或为不动产出售价格作保的不转移占有的抵押来取得类似的结果。在每一种情形中，交易都可能涉及无形资产，但这种情况很少见到。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以“低押”或“固定担保”的方式担保知识产权购置款是可能的，而且此类方式可能优先于事先存在的“浮动担保”。

《指南》中的关于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的现有规则可通过以下途径适用于知识产权上的类似权利：

(a) 规定购置款担保权可存在于知识产权以及有形资产中；

(b) 在知识产权附带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出售、租赁或发放许可而持有的购置款担保权的情况下，该购置款担保权被当作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对待；

(c) 在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知识产权被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亲属或家庭目的，该购置款担保权被当作消费品购置款担保权对待；

(d) 在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知识产权不是被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出售、租赁或发放许可而持有或拟用于个人、亲属或家庭目的，该购置款担保权被当作有形资产而非库存品或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对待；

(e) 删除对担保资产的占有和交付的提及。

术语和建议

工作组似宜考虑大意如下的术语（拟添入《补编》的术语部分）和建议（拟添入《补编》中新的关于购置款融资的一章）：

“购置款担保权”还包括知识产权担保权和知识产权许可，条件是该担保权担保支付担保资产购置价款任何未付部分的义务或为使设保人能够购置担保资产而引起的义务或从而提供的信贷。

“消费品”在《补编》中包括知识产权或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亲属或家庭目的的许可。

“库存品”在《补编》中包括知识产权或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用于或打算用于出售或发放许可的许可。

1. 法律应当规定，对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的所有提及也系指知识产权购置款担保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2. 法律应当规定，如果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是为了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出售或发放许可而持有的，则该购置款担保权被当作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对待。
3. 法律应当规定，如果附带购置款担保权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被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亲属或家庭目的，则该购置款担保权被当作消费品购置款担保权对待。
4. 法律应当规定，如果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附带购置款担保权，则此类建议中对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担保资产的任何提及均不适用。
5. 法律应当规定，如果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附带购置款担保权，则此类建议中对设保人占有担保资产的时间的任何提及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许可的时间。
6. 法律应当规定，如果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附带购置款担保权，则此类建议中对向设保人交付担保资产的时间的任何提及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许可的时间。

实例

编写了以下实例以供协助工作组考虑该提案。在所有这些实例中，所有权人或为知识产权购置款或知识产权许可提供融资的第二个有担保债权人拥有购置款担保权，该担保权享有各实例中所述各项条件规定的特别优先。

为知识产权（而非库存品或消费品）购买价款提供担保的知识产权购置款担保权

1. B 向 SC 提供了其目前和未来所有动产上的担保权，SC 采取必要行动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随后，B 从 O 处取得一项专利，以用于 B 的业务。根据 B 和 O 之间的协议，B 同意在一段时间内向 O 支付购买价款，B 则向 O 提供专利担保权以担保 B 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O 在短期内，例如在 B 取得专利的 20 或 30 天内，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O 的担保权是一项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 SC 的担保权（见建议 180，备选案文 A(a)项，或备选案文 B(b)项）。O 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是否延及应收款形式的专利收益取决于一国颁布哪一版本的建议 185。根据备选案文 A，O 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应收款（见建议 185，备选案文 A(a)项）。根据备选案文 B，B 的应收款担保权仅具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建议 185，备选案文 B）。

为知识产权（库存品）购买价款提供担保的知识产权购置款担保权

2. B 向 SC1 提供其目前和未来所有动产上的担保权，SC1 采取必要行动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随后，B 从 O 处取得一项专利，目的是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发放该专利的许可。B 通过向 SC2 借款而取得支付购买价款的必要款项，B 向 SC2 提供了专利担保权，以担保 B 的偿付义务。在 B 取得该专利之前，SC2：(a)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b)通知 SC1 说 SC2 将享有购置款担保权。SC2 的担保权属于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 SC1 的担保权（见建议 180，备选案文 A(b)项，或备选案文 B(b)项）。根据备选案文 A，这一结果是建议 180(b)项带来的，其中要求具备这一实例所列的所有事实。根据备选案文 B，结果是相同的，根据备选案文 B，只要 SC2 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担保权在 B 取得专利的 20 或 30 天这样的短期内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 SC2 的担保权的确会优先于 SC1 的担保权，因此就无须通知 SC1。SC2 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延及应收款形式的专利收益（见建议 185）。无论一国颁布建议 185 的哪一备选案文，情况都是如此。根据备选案文 A，这一结果是建议 185(b)项带来的。根据备选案文 B，这一结果是建议 185 带来的。

为许可（而非库存品或消费品）的购买价款提供担保的知识产权许可购置款担保权

3. B 向 SC 提供了其目前和未来所有动产上的担保权，SC 采取了必要行动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随后，B 从 O 处取得将 O 拥有的一项专利用于 B 的业务的许可。B 同意在一段时间内向 O 支付许可使用费并向 O 提供了 B

作为被许可人所享有的权利上的担保权，以担保 B 的支付义务。O 在 B 取得许可后的 xx 天内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许可协议，O 在 B 的权利上的担保权属于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 SC 的担保权（见建议 180，备选案文 A(a)项，或备选案文 B(b)项）。O 的担保权的优先权是否延及 B 作为被许可人所享有的权利产生的应收款形式的收益，取决于一个国家颁布哪一版本的建议 185。根据备选案文 A，O 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应收款（见建议 185，备选案文 A(a)项）。根据备选案文 B，O 的应收款担保权仅享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建议 185，备选案文 B）。应当指出，O 根据其担保权享有的权利与 O 根据许可协议享有的在 B 不履行其根据许可协议负有的义务时终止许可协议的权利是相分离的。

为许可（库存品）的购买价款提供担保的知识产权许可购置款担保权

4. B 向 SC1 提供其目前和未来所有动产上的担保权，SC1 采取必要行动使该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随后，B 从作为专利所有权人的 O 处取得一项许可，目的是在 B 的正常经营过程中向第三方发放专利的非许可。B 通过向 SC2 借款而获得支付其许可使用费的所需款项，B 向 SC2 提供了 B 作为被许可人所享有的权利上的担保权，以担保 B 的偿付义务。在 B 取得许可之前，SC2：(a)采取必要行动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及(b)通知 SC1 说 SC2 将享有购置款担保权。SC2 的担保权属于购置款担保权，优先于 SC1 的担保权（见建议 180，备选案文 A(b)项或备选案文 B(b)项）。O 的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延及该项许可的应收款形式收益（见建议 185，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无论一国颁布建议 185 的哪一备选案文，情况都是如此。根据备选案文 A，这一结果是建议 185(b)项带来的。根据备选案文 B，这一结果是建议 185 带来的。]

J. 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判决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20. 《指南》建议，在判决胜诉债权人取得担保资产上的权利之前便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优先于判决胜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如果无担保债权人取得了针对设保人的判决并在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按照管辖判决的强制执行的法律采取必要步骤取得担保资产上的权利，则判决胜诉债权人的权利优先（见建议 84）。

21. 这一建议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须服从建议 4(b)项所含原则）。在这种情形下，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判决胜诉债权人可能必须获得知识产权转让，并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该转让的文件或通知，才能获得优先权。如果这一转让是在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进行的，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见建议 13）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谁亦不可以己所无予人），设保知识产权的受让人将取得设保知识产权而不附带担保权。

K. 排序居次

22. 《指南》承认排序居次原则（见建议 94）。这一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只要不影响第三方的权利，竞合求偿人可通过协议改变其在担保资产上的竞合求偿权的优先顺序。该原则同样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
